**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表**

**畢業總學分：30 學分**

##### **一、共同必修學分：4學分**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
| (1)社會科學方法論 |
| (2)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

##### **二、選修學分：26學分**

由下列24門課程中，選擇13門課程共26學分修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|
| 1.國家認同與族群專題 | 14.社會福利專題 |
| 2.公法與憲政發展專題 | 15.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專題 |
| 3.憲法解釋與法治發展專題 | 16.歐洲經濟與社會整合專題 |
| 4.大陸政策專題 | 17.全球化專題 |
| 5.通訊傳播法律與政策專題 | 18.兩岸關係與區域政治專題 |
| 6.政府決策與府會關係專題 | 19.中國大陸法政專題 |
| 7.政府決策與府會關係實務研究 | 20.中國大陸經社專題 |
| 8.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出路專題 | 21.中國大陸的內政與外交 |
| 9.經濟發展與政策專題 | 22.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|
| 10.政府與企業專題 | 23.管制與行政法專題 |
| 11.統計分析與應用 | 24.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一、二  (固定上學期開一、下學期開二) |
| 12.兩岸經濟發展文獻選讀 |
| 13.文化與文明專題 |

**備註：**

1.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**八學分**，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，可修課至多**九學分**。
2. 本所專班研究生得修習本所專班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計入畢業學分，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。
3.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、碩士班課程2學分。
4. 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至多4學分。
5.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碩士班課程2學分和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2學分，合計為4學分。
6.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由本所與經濟系、土木系、工業工程研究所合開。設計為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，需完整修完一學年才可計入畢業學分，僅修習一學期者不計入。